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0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慧櫻

代 理 人 廖學能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保全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駁回。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0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11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12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13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14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  
15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  
16 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債  
17 條例第48條第2項亦有明定。準此，倘法院已裁定開始更生  
18 程序者，即無前述保全處分之必要。

19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  
20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39號裁定自民國115年6月11日16時開始  
21 更生程序，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是依前  
22 揭規定，聲請人既已開始更生程序，除對於聲請人之財產有  
23 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外，其餘債權人對聲請人已不得開  
24 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故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  
25 請，已無必要，自應予以駁回。

26 三、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9 法 官 江文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黃正中